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工 作 文 件

LC/40-WP/2-13[1]
11/09/26

法律委员会 — 第40届会议

（2026年10月26日至30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2：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国际航空界关注的、现有航空法文书可能未予充分涵盖的行为或罪行，包括网络威胁

（由拉丁美洲航空法和空间法协会 — ALADA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引言

1.1 民用航空日益数字化和互联互通，使航空运行和基本服务的提供对系统、网络和数据的依赖不断增加。这一转型有助于提高航空运输的效率和能力，但同时也使航空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面临更大的网络风险和威胁。

1.2 在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中，网络威胁因其跨国性质以及相关行为及其影响可能涉及不同国家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些特点提出了有关现行文书的适用和解释、管辖权以及国际合作等问题。

1.3 本工作文件审议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在应对针对民用航空的网络威胁方面是否充分，同时考虑到在这一领域已经开展的工作以及寻求协调一致的法律应对措施的必要性。

2. 分析

2.1 法律委员会已经审议了国际航空法文书对于针对民用航空的不同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情形的适用性。在其第 38 届会议上提交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在一定程度上是充分的，并指出，尽管仍可能存在某些解释问题，但 2010[2] 年北京文书为从刑法角度处理此类行为提供了重要基础。

[1] 由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协会（ALADA）提供的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2]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Doc 9960）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Doc 9959）（北京，2010年）（2010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

2.2 同一分析还查明了一些可能存在的空白，其中包括某些文书的适用标准所产生的问题，以及面对远程实施的行为或其影响超出单一管辖范围的行为时可能出现的困难。此外，某些针对民用航空系统或数据的攻击，可能并不会按照现有文书所规定的含义直接危及运行安全或航空保安。

2.3 此类行为的跨境性质还要求考虑现有管辖权依据是否充分，以及各国为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而开展合作的机制。应对网络威胁还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在负责民用航空、网络安全以及刑事调查和起诉的主管机关之间进行适当协调。

2.4 在此背景下，《国际民航组织 2026-2050 年战略计划》将保持国际航空法应对当前和新出现挑战的能力列为其目标之一，并规定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调整。对于技术演变可能同时改变行为实施方式及其影响范围的威胁而言，这一目标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5 在此基础上，ALADA 认为，应继续推动适用于网络威胁的国际文书，特别是 2010 年北京文书的批准和有效实施，并进一步深入审议这些文书对于网络威胁的适用问题。这项分析应促进对现行框架作出协调一致的解释，考虑与管辖权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并查明那些无法通过批准、实施、解释或协调现有文书而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形。

3. 结论

3.1 现行国际文书，特别是 2010 年北京文书，为从法律层面处理针对民用航空的网络威胁提供了重要基础。为确保这些文书发挥有效作用，需要进一步推动其批准和实施，并继续审议此类行为的跨境性质所引起的解释、管辖权和合作问题。

3.2 查明可能存在的空白本身并不意味着必须采取新的国际法律措施。应当区分可以通过批准、实施、解释和协调现有文书予以解决的问题，与在穷尽上述可能性之后仍可能需要额外国际法律应对措施的问题。

4. 提请委员会采取的措施

4.1 请法律委员会：

a) 注意本工作文件所述各项考虑；

b) 考虑是否适宜继续推动适用于网络威胁的国际文书，特别是 2010 年《北京公约》和《北京议定书》的批准和有效实施；

c) 考虑是否适宜推动制定法律指导，以促进对适用于网络威胁的国际航空法文书作出协调一致的解释和实施；

d) 在正在进行的工作框架内，考虑跨境情形下现有的管辖权依据、各国为调查和起诉此类行为而开展合作的机制，以及负责民用航空、网络安全以及刑事调查和起诉的主管机关之间的协调；以及

e) 根据这些工作的结果，考虑是否仍存在无法通过批准、实施、解释或协调现有文书而得到妥善处理，并可能有理由采取额外国际法律措施的问题。

— 完 —